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53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3.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63,514.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436,485.97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0 号文《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李建国发行 13,146,466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15,000.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机械”）98.16%股权；向李铁发行 387,368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清河机械 1.84%股权；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4,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86,956 股，每股面值人

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00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 139,999,988.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129,999,988.00 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开立的 48100154500000154 账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62040003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 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49,948.82		32.56		1,990.60	352.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981.38 万元，其中投入《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7,705.23 万元；投入使用超募资金项目 25,318.79 万元；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57.3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990.6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2.87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用于支付购买李建国持有的清河机械股权的现金对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

1、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	是	7,500.00	3,111.08		3,111.08	100.00	2013-02-28	928.79	是	是
2、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	是	2,400.00	1,724.65		1,724.65	100.00	2013-02-28	194.46	是	是
3、扩建多相流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	是	3,500.00	2,928.82	32.56	2,869.50	97.97	2012-06-30	1,134.60	是	否
4、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清河机械 100% 股权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2014-11-1	4,403.7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400.00	21,764.55	14,032.56	21,705.23			6,661.58		
超募资金投向										
1、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否	4,900.00	4,376.04		4,376.04	100.00	2011-7-9	-318.20	否	否
2、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 股权	否	3,990.00	3,990.00		3,990.00	100.00	2012-5-31	194.91	不适用	否
3、购买土地使用权	否	2,520.00	2,520.00		2,520.00	100.00			不适用	否
4、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4,800.00	4,800.00		4,701.10	100.00	2012-10-18		不适用	否
5、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	否	2,933.65	7,997.92		9,731.65	121.68	2012-12-14	1,357.20	否	否
归还银行存款		3,900.00	3,900.00		3,9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产		11,900.00	12,995.14		13,057.36	100.4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4,943.65	40,579.10		42,276.15			1,233.91		
合计	—	62,343.65	62,343.65	14,032.56	63,981.38			7,895.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募集资金项目“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主要石油公司压缩勘探开发方面的资本性支出，海默油服全年钻井作业量减少，产能利用不足，营业收入下降，出现亏损。</p> <p>(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2014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国际油价下跌，油气勘探开发进度放缓，公司油气销售业务收入和盈利的增长未达到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及“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两个募投项目都是基于2009年的中东局势和市场特点作出的。自2010年年底在北非和西亚的阿拉伯国家及其它地区发生的“阿拉伯之春”运动以来，该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市场风险加剧。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部署在伊朗、也门、埃及等国家的移动测井设备，遭遇实施地区局势动荡及政局不稳的冲击，公司自2011年起放缓了在部分动荡地区的项目实施进度。</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共计349,436,485.97元。1、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议案》，归还了3900万元银行贷款。2、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4900万元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28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3、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4、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2520万元购买兰州市新区土地使用权。5、2012年5月4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3990万元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57%股权。6、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5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4800万元（约折合75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7、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933.65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合计4700万元，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开发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和“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本公司。经2010年10月30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海默国际，实施地点变更为海默国际。该项目除实施主体和方式变更外，项目用途及内容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2520万元在兰州新区购买土地使用</p>

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	1、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 2、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	7,997.92		9,731.65	121.68	2012-12-24	1,357.20	否	否
合计		7,997.92		9,731.65			1,357.2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原因：公司“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和“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都是基于 2009 年的中东局势和市场特点作出的。自 2010 年年底在北非和西亚的阿拉伯国家及其他地区发生的“阿拉伯之春”运动以来，该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市场风险加剧。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部署在伊朗、也门、埃及等国的移动测井设备，遭遇实施地区局势动荡及政局不稳的冲击，因此，公司从谨慎原则出发，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 2011 年起及时放缓了部分动荡地区的项目实施进度。另一方面，公司于去年四季度在美国投资开发页岩气区块项目，为了规避中东动荡局势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时为保证美国页岩油气项目的安全、顺利运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安全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对“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及“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在目前已投入部分完成后终止继续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美国页岩油气区块开发项目，作为页岩油气开发项目的后续投入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8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与 2013-00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2014 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国际油价下跌，油气勘探开发进度放缓，公司油气销售业务收入和盈利的增长未达到预期。</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不适用</p>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